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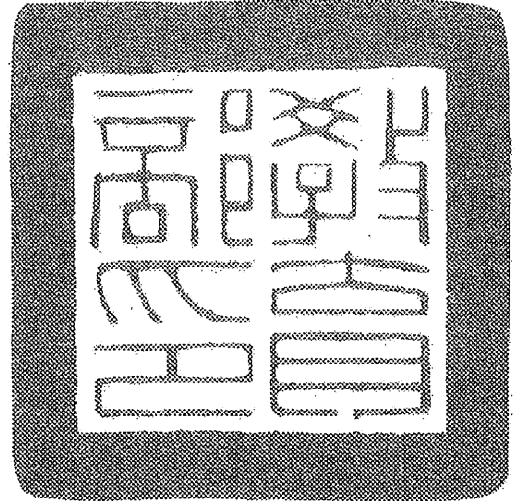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5857號



主旨：公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擴大協助紓困措施。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所定之貸款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還款壓力沉重者，不受本辦法第8條第4項及本要點第8點第1項之貸款年限限制，得向承貸機構提出展延貸款期限最長3年為限，包含寬限期1年之申請。
- 二、申請條件：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



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一)107年同期。

(二)108年同期。

(三)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四)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五)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四、本公告未定事項，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 潘文忠